

湖南省桑植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桑烟处[2018]第 81 号

案 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胡海波 **性别：**男 **年龄：**40 岁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822102443

2018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我局接桑植县高速交警电话举报称：一辆由桑植东收费站经张桑高速驶往张家界的面包车（湘 G-C9857）上装有大量卷烟，请我局立即派执法人员前来张桑高速桑植东收费站查处。接到举报后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2 日 10 时 10 分到达张桑高速桑植东收费站，在向黄明、胡海波出示执法检查证件、说明来意后，联合高速交警对号牌为湘 G-C9857 的车辆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在车辆后备箱中发现一批用粉色床单覆盖的卷烟，具体规格如下：白沙（精品）84mm 5.06 万支（253 条），白沙（硬）84mm 1.26 万支（63 条），白沙（软）84mm 1 万支（50 条），南京（炫赫门）84mm 0.58 万支（29 条），芙蓉王（硬）84mm 0.58 万支（29 条），雄狮（薄荷）84mm 0.2 万支（10 条），中华（硬）84mm 0.02 万支（1 条），白沙（硬红运当头）84mm 0.02 万支（1 条），利群（新版）84mm 0.28 万支（14 条），双喜（硬）84mm 0.32 万支（16 条），双喜（软）84mm 1.18 万支（59 条），双喜（硬经典 1906）84mm 0.02 万支（1 条），白沙（硬新精品二代）84mm 0.02 万支（1 条）双喜（软经典）84mm 0.04 万支（2 条），共拾肆个品种，卷烟合计 529 条（10.58 万支）；该批卷烟外包装完好无破损，色彩光亮，透明纸平整，有条码，均为桑植县卷烟销售喷码；经现场询问该批卷烟为当事人胡海波所有，因该批卷烟超过国家规定的卷烟异地携带的限量，且黄明、胡海波均无法提供运输该批卷烟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和在当地购买该批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

明的，经现场电话请示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将该批卷烟作为证据，并开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编号为：桑烟存通[2018]第81号)，对该批卷烟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调查核实，案件事实如下：该批卷烟系当事人胡海波和其合伙人余金凤所有，胡海波本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两人合伙共同经营余金凤名下位于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台的仕多便利店，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为：430822102443，有效期至2022年09月14日止；被查获的该批卷烟是当事人胡海波于2018年8月20日到9月2日期间，从桑植县澧源镇的钟高宏、张群芳、聂竹胤、刘燕等二十几户卷烟零售户处收购，准备运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的永定建安公司的工地销售；9月2日，当事人胡海波搭乘从事顺风车工作的黄明的白色一汽轿车湘G·C9857运送该批卷烟在张桑高速桑植东收费站时被桑植高速警察大队查获并移送我局处理。经询问，承运人黄明表示不知道运输的烟草专卖品，能够与当事人胡海波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且谈妥运费为40元，不属于收取的运费高于普通货物的情形；且该批卷烟被当事人胡海波用布包裹，不能从外包装直接看出运输的是烟草专卖品，对承运人黄明不知道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供述本局予以采信。经桑植县烟草专卖局鉴别，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因该批卷烟的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胡海波的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由桑植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估价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批发价格核定计算，胡海波违法运输卷烟价值为49665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2018年9月2日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在桑植县张桑高速桑植东收费站现场制作，记录了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胡海波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以及配合调查情况等，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胡海波、承运人黄明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承运人黄明驾驶的汽车和车内卷烟照片，于2018年9月2日提取，证明当事人胡海波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卷烟的情

况，当事人胡海波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桑植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2018年9月2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承运人黄明提供的驾驶证复印件1份、承运人黄明签字并按指膜确认；当事人胡海波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胡海波签字并按指膜确认；给胡海波售卖卷烟的的零售户钟高宏、张群芳、聂竹胤、刘燕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钟高宏、张群芳、聂竹胤、刘燕分别签字并按指膜确认；购买胡海波该批卷烟的下线邹铃华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邹铃华签字并按指膜确认；当事人胡海波的合伙人余金凤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余金凤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2018年9月6日本局对承运人黄明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9月6日本局对胡海波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9月6日本局对余金凤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4页，9月17日本局对邹铃华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9月20日本局对证人钟高宏、张群芳、聂竹胤、刘燕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4份共12页，记录当事人购买该批卷烟的来源、去向、违法运输卷烟以及委托他人运输卷烟、合伙经营等情况，本局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黄明胡海波、证钟高宏、张群芳、聂竹胤、刘燕、邹铃华、余金凤分别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6. 当事人胡海波提供的合伙协议书1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1份，证明胡海波与余金凤共同经营桑植县仕多便利店的事实，胡海波、余金凤分别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7.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估价小组出具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违法运输卷烟的价值，当事人胡海波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本案当事人胡海波从湖南省桑植县运输卷烟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没有取得依法应当取得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其行为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及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之规定情形，已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胡海波享有所有权；胡海波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以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经桑植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局对当事人胡海波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对当事人胡海波处以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肆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49665）40%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19866）。

我局已于2018年9月21日向被处罚人胡海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

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胡海波明确表示表示放弃听证以及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要求被处罚人胡海波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十五日内到桑植县文明路中国农业银行尚家坪分理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收款人：桑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884901040004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或桑植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桑植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桑植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09 月 27 日